

新聞公報

委任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主席

行政長官已委任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夏正民、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石仲廉和韋毅志，及司徒冕為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主席，任期三年，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。

行政長官亦已授權倫明高法官完成他任期屆滿前已展開的個案。